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包括其中的观点，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并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修建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事实上等于兼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未履行其按照国际法应承担并在所有有关联合国决议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意见里得到重申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其平民遭受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通向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方案的四方路线图，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通过下列行为侵犯其人权：过分使用武力和进行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的伤亡；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关闭某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并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背离 1949 年停火线的隔离墙；一些政策和做法具有歧视性，过分地影响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在非法定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以歧视方式分配水资源；侵犯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获得适足住房的基本权利；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意图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其他所有行动，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包括长期持续关闭做法、形同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及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同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事件，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大规模损毁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和巴勒斯坦平民社会经济状况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

强调必需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关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设置障碍和实行许可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妨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感到痛惜的是，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了各种优惠政策和做法，与巴勒斯坦居民相比，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都获得了优惠待遇，这造成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普遍受到侵犯，

强调对财产的破坏和将巴勒斯坦社区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最初位置永久迁移，除了国际法所规定的极有限的情况以外，均构成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违反，这两条规定分别禁止破坏财产和强迫迁移，

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遭受到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照顾，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等；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虐待和骚扰以及酷刑的报道，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拘留、监禁巴勒斯坦平民并将其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等事项上实行军事命令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上驱逐，

确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那里的形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忆及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注意到巴勒斯坦政府在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的人民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人权，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3.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需要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以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普遍承认的自决权，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按照相关联合国决议履行法律义务；
5.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长期关闭做法以及经济和出入限制，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上述做法通过包括进出口限制在内的种种措施，限制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通行和出入加沙的自由及其获取基本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服务和适足生活水准的能力，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在这方面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6.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以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7. 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没收并损毁渔网的行为，这种做法没有明显的安全理由；
8.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以及在西岸的和平抗议中过度使用武力，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9.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并造成人员伤亡；
10. 还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损毁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纵火焚烧礼拜场所以及毁坏橄榄树和庄稼的行为；
11. 吁请以色列停止所有侵犯巴勒斯坦人受教育权的行为，包括因为限制通行、以色列定居者骚扰和攻击学生和教育设施事件以及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所导致的侵权行为；
1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骚扰、恐吓和报复那些和平倡导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
13.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它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要求充分执行2012年5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释放所有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14.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尊重该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承担的义务；
15.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上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为确保尊重他们的权利提供必要的保障，侵犯了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1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特性、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17.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些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18.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和希伯伦南部山地，推动已经被迫迁移或已遭强制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充分的住房和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19.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会导致极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方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水基础设施；

20. 感到痛惜的是，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了各种非法行动，包括拆除房屋、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迹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所有其他旨在改变该城乃至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

21. 对下列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碍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教徒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圣址，吁请以色列纳入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加以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b) 被占东耶路撒冷以及更广泛的区域内局势日趋紧张，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址现状的活动导致局势日趋紧张；

22. 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了《国籍与以色列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对诸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23. 促请成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缓解其财政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4. 强调需要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增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5. 强调以色列需要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并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